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苏州汇川

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楼五楼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8,493,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4,53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1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59,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960,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83%。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237,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256,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70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256,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16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61%；反对 13,332,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62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81%；反对 13,332,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8.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3,374,6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043%; 反对 25,119,2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5,841,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58%; 反对 25,119,2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82,436,9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29%; 反对 16,056,8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915%; 反对 16,056,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 《关于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6,454,2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0%; 反对 2,039,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920,6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9%; 反对 2,039,6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 《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454,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0%；反对 2,039,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920,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9%；反对 2,039,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8,493,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60,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

经办律师：\_\_\_\_\_

王银红

2017 年 5 月 16 日